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五象 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报来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五象中心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第三方评估公司对项目《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五象中心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 项目代码：2504-450108-04-01-603173。

(三) 项目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泽路以东、良兴路以北。

(四)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18.75%。

(五)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799.58m²，拟建总建筑面积947.5m²(营业用房建筑面积701m²、罩棚246.74m²)，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项目为二级加油站。项目主要建设加油站营业用房(包括站长室、便利店、商铺、冷库、储藏室、配电间等)、罩棚、油罐区、加油区，

配套建设卫生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油水分离池、油气回收装置等相关设施；设置 4 台 SF 埋地双层油罐，其中 92#汽油罐 1 个（容积 30m³），95#汽油罐 1 个（容积 30m³），98#汽油罐 1 个（容积为 30m³），0#柴油罐 1 个（容积 30m³），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计算容积 105m³（柴油容积折半）；设置 4 台六枪加油机（2 台供应 0#、92#、98#六枪加油机，2 台供应 92#、95#、98#六枪加油机）。建成后，项目主要销售 92#汽油 3000t/a、95#汽油 2000t/a、98#汽油 500t/a、0#柴油 500t/a。项目不设置食堂，主要工程组成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执行标准、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周边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五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两者较严限值；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通过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象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五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两者较严限值。

(三)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东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五、鉴于项目东面紧邻居住小区，你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加强装卸油及车辆加油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避免油气挥发异味引发邻避效应问题。

六、项目运营后，你单位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由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宁市良庆生态环境局、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广西桂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